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姿利
電話：04-7531214
傳真：04-7271071
電子信箱：e62000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田中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255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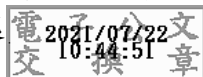
主旨：為因應颱風「烟花」即將來襲，請各公所密切注意颱風動向，加強轄區山坡地住宅區、施工中之建築工地及招牌廣告之防護措施，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處理與督導計畫及建築法第63條辦理。
- 二、颱風期間為避免災害發生所可能造成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應加強轄內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各工地施工安全措施之防護，另按內政部營建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查與處理機制，請彙報檢討以加強颱風期間之災害應變。
- 三、請貴公所協助公告並呼籲招牌廣告管理人、使用人及所有人，務必在強風或颱風來臨前，先行自主檢視廣告招牌是否牢固並加強補強，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



建設課 收文:110/07/22



D61100011281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